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38号

北京运通渤海科技有限公司、张亚通、李留璋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运通渤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运通渤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5日取得监事备案，未经李秀红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6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运通渤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5日取得的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何学军、赵佳琪 联系电话： 010-6128538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